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中期票据等信贷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等，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便于实施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